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参股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400 万元人民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中晟精密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4%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且该公司为本次担保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2、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且该公司为本次担保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3、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的要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止，公司不存在除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5.76 亿元信用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295 万元信用担保；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胜利精密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 1353 万元信用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昆山龙飞光电有限公司提供 1598 万元信用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福清福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6728 万元信用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 2203 万元信用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55 亿元信用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21 亿元信用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8392 万元信用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5 亿元信用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信用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4410 万元信用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19.58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36.68%。上述对外担保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鹏

柯小荣

2016年8月18日